

90年代中国

反

腐
败

不在惩腐中新生
就在腐败中灭亡

大案纪实

刘斌
主编

珠海出版社



90年代中国



腐败

大案纪实

珠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90年代中国反腐败大案纪实/刘斌主编. — 珠海:
珠海出版社, 1999.11

I. 9... II. 刘... III. 廉政建设—案例—中国

IV. D630.9

ISBN 7-80607-63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0608 号

90年代中国反腐败大案纪实

©刘斌 主编

选题策划 李向群

终审 成平

责任编辑 李向群

装帧设计 李宇平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社址 珠海兴业路 52 号 32 栋 1 单元 2 层

电话 2515348 邮政编码 519001

印刷 广东肇庆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16.375 字数 455.9 千字

版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8000 册

ISBN 7-80607-635-2/D·17

定价 22.8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系列已出图书

部分馆藏书目 中国政法大学

主编 刘敏

1949—1995 案例卷

当代中国名案

本书特色

权威性 著名案例汇编，当代中国法律史的重要载体

完备性 建国以来司法审判经典，系统完整首次入选

代表性 中国司法审判经典，系统完整首次入选

实用性 重大典型案件首次披露

权威性 著名案例汇编，当代中国法律史的重要载体

完备性 建国以来司法审判经典，系统完整首次入选

代表性 中国司法审判经典，系统完整首次入选

实用性 重大典型案件首次披露

本书特色

●90年代轰动全国的反特影片《秘杀指令》原形是一起冤案，片中女特务原形即主犯身判六年以特务罪判处死刑，无罪，被无罪判死刑，40年后其前夫自杀。

●案中受害少年至今为案主案冤死少年李春日的舅舅即行被杀案为祖父李福的“反朝事件”，翻供认罪3人被判死刑，所谓“反革命集团”其他成员10人被判刑，60名教师学生受处分，30年后昭雪。

●30女主任光穿警服判刑保释分赃，收监以警儿光朝朝亡，绝望心绪之下呼喊警服口号被判死刑，暴公，被，被负责人等7人受枪击被开枪公，击，23年冤案。

珠海出版社

90年代 中国

刘敏主编

诈骗大案纪实

诈骗大案纪实

珠海出版社

主 编：刘 斌

副主编：王会伟 赵洪石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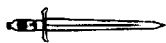
王 民 王志强 王 峥 王晓光

文海兴 卢新理 乔聪启 李 东

李立明 李 矗 张亚东 陈晓林

黄向东 彭大新 谢金荣 臧杰斌





腐败犯罪的动向、原因及其对策（代序）

腐败犯罪的动向、原因 及其对策

（代序）

刘斌 王金伟

腐败犯罪是对国家公职人员滥用手中的权力进行贪污贿赂、权钱交易、徇私枉法、渎职舞弊、淫乐挥霍等犯罪的统称。针对严重的腐败犯罪，笔者近几年来一直注意收集在全国曾产生较大影响的案件，并研究其动向、形成原因及防范措施，本文即是对90年代以来1000余例有较大影响腐败案件的研究报告。

一、腐败犯罪的动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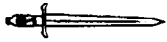
与80年代比较，90年代的腐败犯罪有如下一些新动向：

涉案人数增加、职务级别越来越高 笔者根据有关部门公开发布的数据统计，从1993年起，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年递增9%左右，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官员年递增12%左右。90年代共有3万多名县处级以上官员、2000多名地厅级以上官员、近90名省部级以上官员因腐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全国检察机关1990年至1998年共受理腐败案件（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渎职等）110余万件，



立案 50 多万件，涉案的犯罪分子达 60 余万。在这些案件中，厅局级、省部级干部腐败犯罪的发案率明显增高，较为典型的如贵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董事长阎建宏、湖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董事长张德元、湖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董事长黄伟如、投资银行湖南省分行原行长戴天敏、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总经理蔡涵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原总经理周华孚、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原经理陈铭、中国长江动力集团原董事长于志安、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原总经理郭子文、广州海监局原局长金天保、湖南财政厅原厅长瞿宝元、机械工业局原局长林国悌、陕西省民政厅原厅长新建辉、贵州省公安厅原厅长郭政民、甘肃省公安厅原厅长贺明保、河南省洛阳市原市委书记武振国、山东省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河北省邢台地区原地委书记李明珠、河南省周口地区原行署专员曾锦城、南京市原副市长钟裕辉、厦门市原副市长陈植汉、哈尔滨市原副市长朱胜文、海南省政府原副秘书长李善有、青海省人大原副主任韩福才、北京市人大原副主任铁英、北京市政协原副主席黄纪诚、海南省人大原副主任韦泽芳、辛业江、广东省人大原副主任欧阳德、于飞、国家科委原副主任李效时、湖北省原副省长孟庆平、广西自治区原副主席徐炳松、北京市委原书记陈希同等等，这些高官均因腐败纷纷落网，受到法律的制裁，其中有些人还被判处极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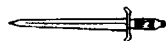
涉案金额越来越大 在 80 年代，腐败分子若贪污受贿几十万元绝对是全国的大案，进入 9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腐败分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数额急剧增长，几十万元的案件屡见不鲜，上百万的案件频频发生，几百万、几千万的案件也时见披露。90 年代初，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高森祥受贿港币 148 万，人民币 63 万。其后，广东惠州市公安局长洪永林受贿涉案港币 243 万、人民币 127 万，广东化州市政法委书记曾胜受贿金额高达 459 万，湖南机械工业局局长林国悌受贿 500 余万元，深圳工程咨询公司副总经理曾利华索贿受贿达 700 余万，深圳市计划局财贸处处长



腐败犯罪的动向、原因及其对策（代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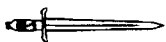
王建业受贿、侵吞公款 1300 余万，而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北方受贿总额达 982.2 万港币，行贿数额达 120 万港币，创中国行贿受贿之最。贪污案件的数额更为惊人：海口市振东城市信用社会计吴乾福贪污 720 万，工商银行深圳市金城分理处主管会计郭曼鹏贪污 798 万，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副总经理乔太平贪污 1200 余万，海南琼山农行白石溪营业所会计韩新贪污 1500 万，河北任丘市人民银行会计杨淑华贪污 1500 万，辽宁锦州市开发区公安分局副局长赵国利贪污 2019 万，广东天龙集团董事长谢鹤亭贪污 2000 万、挪用公款港币 1023 万，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会计梁健云伙同他人贪污 2500 万，工商银行海口市东风办事处会计薛根和伙同他人贪污的数额高达 3344 万，而云南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褚时健，个人贪污公款 170 多万美元，通过为他人批烟倒卖，其女儿共索要和接受 3630 万元人民币、100 万元港币、30 万美元，其妻及亲属共收受 145.5 万元人民币、3 万元港币、8 万美元及大量贵重物品，同时褚时健还存在其他严重的经济犯罪嫌疑。至于腐败分子挪用公款的数额，上千万的屡见不鲜，上亿的也不断奇，如浙江省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李伟民等人，挪用公款 1.89 亿元炒股；北京市原副市长王宝森，挪用人民币 2 亿元、美元 2500 万元供其弟和其情妇进行营利活动；深圳市沙井信用社原主任邓宝驹等人挪用、侵吞公款 23795 万元；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存汇科科长冯伟权、副科长池维奇伙同陈满雄夫妻利用长城卡恶意违规透支，总额高达 42242 万元，又挪用 7.1 亿元冲减上述巨大透支款项，结果使 3.9 亿元难以收回，等等。

59 岁现象 在笔者所接触的千余例腐败案件中，有一大批干部是临近退休时走上犯罪道路的，这种在退休前赶紧捞一把的现象，被称之为“59 岁现象”。这些人多数有光荣的历史，曾为人民做过不少好事，但在步入老年，即将退下来的时候，有的存在“付出太多、得到太少”的心理，有的存在“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心



理，有的疏于小节、心怀侥幸，有的感叹世态炎凉、人情淡薄，为自己抢留后路，因而不择手段，在站最后一班岗时，使自己身败名裂，大半辈子的奋斗毁于一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原总经理周华孚，在“不趁退休前捞一把，以后就没有机会了”心理的驱使下，贪污22万、索贿受贿11万、挪用公款5900万，公司在深圳、珠海、厦门有10几个房地产项目，他将每一个项目交由一个女人负责，双方实行单线联系，欲火来了，就电话召应。他还纵欲嫖妓，纸醉金迷，在与某妓女一夜风流后被录音，此女借机对其敲诈，索款50万，周华孚大言不惭道：“一个小婊子，我最多拿20万！”从此，周华孚20万元嫖一妓传为“美”谈。上海宝钢集团开发公司原总经理赵超，为公司的发展立下汗马功劳，但在退休前“看到已退休的许多同志，因生活指数上升，生活水平在下降，于是想到了自己”，因而萌生了“不如趁有权的时候多赚点钱防老”的思想，收受贿赂，最终身败名裂，锒铛入狱。再如广东省人大原副主任欧阳德、投资银行湖南分行原行长戴天敏、安徽蚌埠卷烟厂厂长李邦福、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原总经济师罗京军、上海市长宁区规划局原局长沙建国、南昌市昌北开发区原常务副主任殷庭佳、四川省隆昌县原常务副县长郑明富等许多人，都是在临近退休期间栽了跟头。

红帽子现象 近几年来，有一些腐败分子头戴一顶顶红帽子，身罩一个个光环，这些红帽子和光环有的货真价实，有的则是通过不择手段取得。遗憾的是这些腐败分子并没有珍惜人民给予他们的荣誉，在他们获得荣誉的同时或之后，疯狂地贪污受贿，极度地腐化堕落，成为人民的罪人。如安阳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原总经理胡安林，曾被授予省劳动模范、省优秀青年厂长、省市优秀经营者、市十佳青年、市十大新闻人物等荣誉称号，就是在这顶顶红帽子下，他受贿116万、贪污61万、挪用公款30余万，另外还有48万钱财来源不明，案发后被判处死缓。吉林省总工会原副主席薛景



腐败犯罪的动向、原因及其对策（代序）

文，曾获全国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全国劳模、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特等劳模等等荣誉称号，还立过大功、一等功，是80年代中期全国著名的新闻人物，但薛景文不珍惜人民给予他的这些荣誉，鲸吞公款，斗胆受贿，案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原经理陈铭，从普通工人一步一个脚印走上正局级领导岗位，先后18次获局区级荣誉称号，但就是在这些红帽子之下，陈铭贪污416万、挪用公款518万，案发后被判处死刑，成为当时京城被处决的最高贪官。他如曾创造过广东“四小虎”东莞市飞速发展的功臣、时任东莞市委书记、号称“廉政战线上的一颗明珠”的欧阳德，曾被新闻单位宣传为廉政为民、廉洁奉公楷模的河北邢台地委书记李明珠，被誉为“清官”、严惩腐败、曾为威震一方“廉总”的兰州钢铁集团总经理张斌昌，曾开口讲廉洁、闭口谈守法、带领职工由全行业亏损冠军跃为盈利冠军、10年利润增长100倍、跻身于全国500强企业的中国长江动力集团董事长于志安等多人，都是红帽子下边的腐败分子，光环后面的犯罪分子。

夫妻双双落网现象 在近年来贪污受贿案件中，有不少当权者是被枕头边的风吹腐败的，是被其妻弄腐败的。有一些则是夫妻沆瀣一气，索贿受贿，配合默契。江西省鹰潭市副市长魏时中原来很廉洁，为躲避送礼，他甚至逢年过节带全家躲在亲戚家，因为他认为这样做既可以不收礼，又不伤送礼者的面子。但其妻侯水娥则不然，她对丈夫的拒贿非常不满，甚至说：“你怕什么，别人都这样搞，不搞是傻瓜，有事我来担，与你没关系！”在侯的一再煽动下，夫妻双双共同犯罪，结果案发后魏时中被判刑15年，其妻被判刑4年。青海省人大副主任韩福才，续娶了一位小其22岁的妻子马玉龙，老夫少妻，韩对马是百依百顺。一篇报道这样记述他们夫妻受贿的情形：“对于外财，他不敢收的，她敢；他不便收的，她方便。”结果韩福才被判刑8年，马玉龙也被判3缓5。山东省滨州市



市长杨永新的妻子孟丽娟也曾扮演过极不光彩的角色，她对送礼行贿者是来者不拒，甚至旁敲侧击，当面索要。结果杨被判刑8年，孟丽娟也落得个判3缓3的下场。山东日照市委书记王树文是一个经不住枕边风的干部，他收受贿赂4.9万元，并与其妻徐峰丽谋取非法所得18万元。有人说王树文之败，主要败在其妻，这话一点不假。其妻还走私日产摩托车350辆，总价200余万元。案发后，王竭力包庇，最后夫妻俩双双进监入狱，王被判刑9年，徐被判刑4年。此外，诸如在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张德元、河南省鹤壁市原市长朱振江、中国银行江苏溧阳支行原行长苏志芬、“湖南第一贪”机械工业局原局长林国悌等人的受贿案和海南省东方市原市委书记戚火贵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中，其妻（夫）都充当了极不光彩的角色。

窝案串案现象 90年代腐败案件中一个非常突出的现象是窝案串案增多，一挖一窝，一牵一串，令人瞠目结舌，有时甚至难以置信。山东泰安市委书记胡建学受贿一案，拖泥带水，牵出一串贪官污吏，胡受贿60余万，被判判处死缓；副书记孔庆祥受贿12万，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市委常委兼秘书长卢胶青，涉案金额达140余万，被判处死缓；副市长孔利民涉案37万，被判判处死缓；泰山石化公司董事长徐洪波被判处无期徒刑；此案还牵出市公安局局长李惠民腐败等15起要案。陕西省民政厅原厅长靳建辉受贿一案，涉及副厅长郑应龙、蒋天才和6名处长、多名工作人员。哈尔滨市国贸城总经理张庭满贪污受贿一案，牵出包括该市原常务副市长朱胜文在内的一大串贪官污吏，其中局级干部7人、处级干部13人，共有67人被刑事立案。辽宁省昌图县粮食局原局长桂秉权腐败一案，涉案人数多达412人，桂秉权和大兴粮库主任赵福、信用社主任胡玉章被判处死刑，县政协副主席许连忠被判处无期徒刑，另有数十人被判处有期徒刑。江苏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变频器厂原厂长朱超腐败一案，牵出开发区办公室主任郭根根受贿案，又引出开发区管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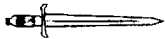
腐败犯罪的动向、原因及其对策（代序）

主任许和平贪污案，带出开发区经贸局副局长戴建华、管委会原副主任赵锦土、开发区公安局原局长沈剑平、副局长陆剑国受贿案，由此又引出常州市原公安局局长周顺安受贿大案，案发后，许和平被判处死刑，陆剑国被判处死缓，周顺安、赵锦士、郭根根被判处无期徒刑，朱超、沈剑平等6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广西玉林市原市委书记李乘龙受贿一案，李本人收受他人贿赂及拥有不能说明来源的巨额财产共计1600余万元，号称“广西第一贪”，此案直接牵出玉林地区的前三任地委书记：李思潮、徐炳松、俞芳林，该案还另涉及一大批官员。98年末99年初审判的海南东方市原市委书记戚火贵腐败案，广西合浦县“腐败一条街”案和河北张家口市桥西区原法院院长程贵卿等区、市、省三级法院法官受贿案也是三起令人震惊的特大窝案串案。而在广东湛江特大走私受贿案中，涉案的公职人员超过200余人，其中厅局级干部12人，处级干部45人，科级干部53人，6名主犯被枪决，8名犯罪分子被判处死缓，另有17名案犯被判处无期或有期徒刑。此外，诸如四川省简阳市原市长王善武受贿案、海南省琼山市人大原主任许书凤受贿案、甘肃省金昌市原公安局长蒋克忠腐败案、安徽省阜阳市法院原副院长袁明腐败案、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原经理陈铭贪污案、江苏省靖江市原市委书记冯国平受贿案、江西广丰县原县委书记郑元盛受贿案、青海省海南州原财政局长任吉山贪污案、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原总经理蔡涵刚腐败案、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高玉林受贿案、中国民航华东管理局原副局长王国强受贿案、江苏省如东县“养鳊大王”顾成兵行贿案、江苏无锡新兴实业总公司邓斌非法集资案等等，都是轰动全国的特大窝案串案。

暴敛恣睢现象 从近年来的腐败案件看，有不少腐败分子其贪财之欲，恨不得蛇口吞象；其敛财之快，说日进斗金毫不夸张。有的腐败分子在敛财方面简直红了眼、发了疯、豁上命！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原总经理郭子文93年6月28日走马上任，同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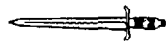
28日被检察机关羁押，不到100天，就获赃款193.6万元；北京电子动力公司原经理陈铭从92年11月到94年初，不到一年半，先后14次贪污416.6万元，挪用公款158万元；工商银行深圳市金城分理处会计郭曼鹏从91年4月到93年8月，先后34次贪污7984610元，几乎日进万元；广东化州市政法委书记曾胜，在就任公安局长的14个月里，涉案受贿金额459万，就在其接受审查的4个月里，仍斗胆接受贿赂100余万；工商银行海口市东风办事处会计薛根和从92年1月至10月，个人实际贪污6124650元，平均日进两万余元；而辽宁锦州市开发区公安分局原副局长赵国利，上任短短200余天，贪污总额达20195190元，平均每天鲸吞10余万元。腐败分子一旦敛获到钱财，又转而挥霍无度、荒淫无耻、暴戾无止，好像对钱有仇恨似的，如同世界末日要到来一般。辽宁东方证券公司综合业务部原经理黄振江携带非法所得于95年6月潜逃哈尔滨，两年时间与其情妇淫乐挥霍250万元；其间他包了一个小姐一周的时间，就出手7万元，平均每日万元；他还将200万元现金埋在哈尔滨市河堤旁，不知被何人挖走，竟不敢报案。海口市振东城市信用社会计吴乾福在8个月内吞没公款720万，一次他携带贪污的58万现金乘车，钱被抢、人被打，但他不敢报案；他是舞厅的常客，靓女走马灯似地换，送情妇礼品出手就是5万，聚赌出手就是10万、20万；他还用200万元一次购买4辆豪华轿车，组成车队与哥儿们兜风。首钢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北方，93年6月至94年4月10个月内受贿982.2万港币，他在香港、北京、珠海有6套豪宅，其中香港一套2800万港币；他一人拥有奔驰、宝马等5辆豪华轿车；在海外，他泡“选美小姐”，一掷万金，令洋人富豪瞪目结舌。江苏省靖江市原市长王新民是个什么钱都敢收、什么赌都敢下、什么女人都敢搞的“五毒市长”，他作为市长，全无廉耻之心，不仅奸淫嫖娼，还竟然和二男二女一体同室淫乱。广西隆安县原公安局长陆世长是个十足的恶霸、流氓、淫棍，他不仅索贿受贿，而



腐败犯罪的动向、原因及其对策（代序）

且借手中的权力强奸女子2名、奸淫9人49次，他敢在大庭广众面前奸淫幼儿教师，还敢在众目睽睽之下强奸年仅5岁的幼儿；对素不相识的女青年，他敢当众上前抓住，开口就说“叫我搞一次”！深圳市沙井信用社原主任邓宝驹伙同他人在不到3年的时间里，挪用、侵吞公款23795万元，他出入豪宅名车，有数不尽的财宝，98年春节的前一天，他在香港赌马一次就输掉300多万港币，此人骄奢淫逸，色胆包天，坐拥4个情妇，仅在第四情妇身上就花费约1840万元，真是令人瞪目结舌。此外，诸如贵州遵义地区行署原常务副专员唐荣光、宁夏盐池县原交警大队长余谦、大庆石油管理局农工商联合公司原总经理王连宝、首钢北钢公司原党委书记管志诚、湖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董事长张德元、湖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副总经理余永恒、成都市交通局原局长石全志等人，都是暴敛恣睢腐败分子的典型代表。

司法腐败现象 近年来，在政法队伍中存在着严重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吃拿卡要、欺凌百姓、纵欲淫乐和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腐败现象，司法腐败已经突破了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严重地影响了司法公正，以致一段时间有些人对司法公正失去信心，有案不报，有状不诉，而是采取非法手段或寻找黑社会力量来解决问题，使法律的尊严、司法机关的威信、政法队伍的形象受到严重的损害。司法腐败的严峻形势迫使政法机关不得不于1998年初春展开声势浩大的教育整顿、惩治司法腐败的专项治理活动，并启动以审判与检务公开为内容的“阳光工程”。90年代可以说是建国以来司法最为腐败的时期，一些轰动全国的司法腐败案件频频曝光，如湖南益阳市原政法委书记齐湘慧受贿案，南昌市原政法委书记曾新民腐败案，广东化州市原政法委书记曾胜受贿案，广东惠州市原公安局长洪永林腐败案，广西隆安县原公安局长陆世长腐败案，贵州省公安厅原厅长郭政民受贿案，北京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李敏受贿案，湖南邵东县原副检察长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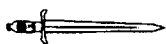
玉槐腐败案，湖南沅江市反贪局检察官方琪腐败案，江西省抚州市检察院借办案非法勒索巨额“办案费”案，安徽省阜阳市法院原副院长袁明等人腐败案，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法院原院长黄松仁等人腐败案，广西高院副院长潘宜乐受贿案，云南省高院经济庭副庭长张亦受贿案以及98年12月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法院宣判的一起区、市、省三级法院法官特大受贿案等等。这些案件涉及司法机关的各个社会环节，司法腐败现象成为近年来社会上下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

二、腐败犯罪的社会原因

对于腐败现象，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层不能不说极为重视，早在20年前，陈云就将这个问题提高到关系执政党“生死存亡”的高度，邓小平、江泽民也多次这样讲。但是尽管领导人一次又一次地讲，红头文件一个又一个地发，规章制度一项又一项地定，腐败分子一个又一个地惩办，为什么腐败犯罪现象就从根本上得不到扼制、仍在恣肆蔓延呢？

笔者认为：之所以发生这种情况，追根寻底，最后的必然结论就是由于腐败分子手中有权。没有权力，这些人想腐败也腐败不了，想堕落也难以堕落下去。过去我们反腐败，多是就个人或主观方面寻找原因，但实际上腐败与集权是紧紧连在一起的，正如德国著名历史学家费里德里希·迈内克所言：腐败是附着在权力上的咒语，哪里有权力，哪里就会有腐败。笔者甚至以为：在当今社会环境里，就是反腐败的积极分子上台、手握重权后，也有可能蜕变为腐败分子。因此，当着我们竭力遣责腐败分子个人如何如何时，同时应当在更深的层次上探究腐败犯罪形成的社会原因。笔者近年来通过1000余例腐败案件的研究，感受最深的有以下4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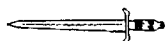
1. 权力失去制约必然腐败 安徽省蚌埠卷烟厂原厂长李福邦受



腐败犯罪的动向、原因及其对策（代序）

贿案就是典型一例。李在被捕前既是厂长又是厂党委书记，同时他还是蚌埠烟草专卖局局长兼党委书记、省烟草公司蚌埠分公司经理兼书记，老百姓非常形象地说，这是“三块牌子一个门，六顶帽子一个人”，李福邦六权集于一身，权力根本不存在受制约的问题，不腐败才怪呢！中国长江动力集团原董事长于志安，外出独来独往，人不知、鬼不觉，工作中一意孤行，老子天下第一，他不服上级管辖，不要主管单位，不准职能部门监察，结果他将大量公款汇出境外，注册在自己名下，最后在菲律宾“失踪”。特大贪污犯谢鹤亭（广东天龙集团原董事长）任职5年内带着年轻靓丽的“女秘书”们先后周游了30多个国家，豪吃滥饮，大肆挥霍公款；在国内期间，每逢周末便偕“女秘书”们乘豪华轿车到澳门赌得天昏地暗，他每注筹码是80万港币，最多的一夜输掉800万港币。他的办公室挂着一条幅，上书李白名句：“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他在公司还不断任用有争议的干部，走马灯似地频繁更换“女秘书”，职工实在看不惯，公司部分领导因此要求开党委会讨论，但谢眼睛一瞪，嚷道：“什么鸟事都经党委会讨论，还要我这法人代表干什么？你们这样做，还他妈的给不给我面子？”就是用这种失去制约的权力，谢鹤亭先后31次贪污折合人民币2000余万元，挪用公款1023万港币，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亿多元，资金沉滞4.45亿元。贵州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董事长阎健宏，利用其“贵州第一夫人”的特殊身份，不仅在本公司是霸道女人，而且置国法与组织原则于不顾，在贵州各地发号施令，不管是哪个部门，想插手就插手，想骂就骂，想批就批。她的权力受不到任何制约，于是便疯狂贪污，肆意挪用公款，最后落了个被枪决的下场。诸如上述事例可以信手拈来，举不胜举，大量的案例可以充分说明：权力一旦失去制约，就必然会产生腐败。

2. 现行的监督机制存在严重缺陷 这种缺陷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监督种类不少，实际效用不大。从表面上看，现在的



监督种类有人大监督、党内监督（纪委）、行政监督（监察、审计）、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还有法律监督等等，门类不可谓之少。但这些监督有多少能到位，有多少真正起作用，贪官污吏自然清楚，百姓心中也非常明了。依据法律规定，人大监督最具广泛性和权威性，但由于目前我国各级人大所处的实际地位和自身的属性，人大的监督往往是原则监督，对具体问题缺乏同步性和一惯性。纪委或监察、审计机关本来就是党委或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监督下级尚可，监督同级勉强，监督顶头上司的书记和省、市、县长，不能说是玩笑，至少也是难于实际操作。再说，纪、监部门的监督又是在问题出现后的事后监督，因而其监督就具有滞后性和手段上的不完全性。至于民主党派的监督、群众监督以及舆论监督，要想起到作用，一般只能通过有权监督的机关行使监督权才能达到监督目的，因而缺乏相应的强制性。二是监督机关人、财、物的调配隶属于地方政府，因而监督机关对其上司及同级的有些部门负责人无法超然行使监督权，实际上有些监督存在不敢、不能、不便进行的情形，有些监督则根本无法进行，监督不了，加上现在又无一部可供操作的党政部门工作程序法，因而往往形成这样一种情形：没事时不能监督，有事时监督不了，出事后最后只能惩罚行为者个人，而对其造成的政治、经济损失则无法挽回。

3. 对腐败犯罪打击不力 腐败分子不同于其他犯罪分子，他手中有权，通过权力又可以搞到钱，同时他的上下左右还有一个人际关系编织成的网，可谓既有权、又有钱、还有势。因此，司法部门在打击腐败犯罪的实际操作中，较之打击其他犯罪行为难度更大。首先，“官官相护”是打击腐败犯罪的最大障碍。近几年来，无论是侦破阶段，还是起诉或审判阶段，几乎每一起腐败案件都要受到官网和人情的干扰。虽然我们大张旗鼓地在讲：无论什么人、什么级别，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留情！但事实上真正不留“情”、能